

因病丧失劳动能力（病退）鉴定 合格人员名单公示

（2019 年度第九批）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专家，对自愿申请因病丧失劳动能力（病退）鉴定的人员进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组织专家组对该批鉴定结论进行复议，根据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意见，以下 42 人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标准病退合格，现名单予以公示。

本公示发布后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反映。反映问题应当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署真实姓名，信函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邮戳为准。本公示保留 7 日（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-2019 年 11 月 28 日），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负责最终解释。

通信地址：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（新抚区东十路 3 号）； 邮编：113001 ； 举报电话：024-52603238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能力鉴定部

2019 年 11 月 21 日

2019年10月10日普通疾病（病退）鉴定合格人员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
1	市代理	史长武	男	210402196903070511
2	市代理	方永生	男	210402196903122457
3	市代理	王东	男	210402196903232998
4	市代理	周荣伟	男	210402196905062910
5	市代理	杨春生	男	210402196906220036
6	市代理	李伟	男	210402196911162934
7	市代理	皮元庆	男	21040219700603411X
8	市代理	双建宇	男	210402197006153514
9	市代理	史志永	男	21040219700718411X
10	市代理	贾柏木	男	210402197109120918
11	市代理	刘爱军	男	210402197202011716
12	市代理	刘洋	男	210402197203113511
13	市代理	王凤民	男	210402197210120517
14	市代理	胡利斌	男	210402197310160014
15	市代理	鞠阳	男	210402197408124118
16	市代理	赵恒双	男	210403196209290318
17	市代理	杜少尉	男	210403196303052156
18	市代理	马利	男	210403196306103334
19	市代理	吴成山	男	210403196310311515

20	市代理	战钢	男	210403196402140338
21	市代理	王砚凹	男	210403196405020032
22	市代理	赵明强	男	210403196501243017
23	市代理	赵文财	男	210403196508142112
24	市代理	关长顺	男	210403196509252719
25	市代理	崔向杰	男	210403196606090950
26	市代理	张连学	男	210403196608050637
27	市代理	楚秀峰	男	210403196610083016
28	市代理	徐克华	男	210403196702193351
29	市代理	刘国政	男	210403196704032172
30	市代理	刘宝安	男	210403196704212114
31	市代理	芦诗文	男	210403196712020016
32	市代理	王乃文	男	210403196803212734
33	市代理	赵凯	男	210403196805080317
34	市代理	宋庆军	男	210403196807053355
35	市代理	苏春明	男	210403196808082115
36	市代理	林罗升	男	210403196809280930
37	市代理	钟祥慧	男	210403196901300017
38	市代理	杨磊	男	210403196905110915
39	市代理	石义	男	210403196906213350

40	市代理	韩春海	男	210403196906230038
41	市代理	贺立海	男	210403196909232151
42	市代理	张国权	男	210403196909272110